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保育中環·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and Former Police Married Quarter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
(必須填寫)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8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_____
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_____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保育中環·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 /

(B) 性質：印製宣傳元創方的紀念品

(C) 目的：宣傳元創方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

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50,000 元 /

(G) 舉辦地點：中西區內

(H) 內容：印製宣傳元創方的紀念品，並向區內學校、長者機構中心及市民派發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全港市民 / 遊客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2,500 義工： _____ 工作人員： 4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_____ 嘉賓： _____ 其他： ____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元創方及向中西區學校及長者機構中心派發紀念品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加深公眾對元創方的認識

(2) _____

(3) ____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設計及製作紀念品	2017年12月
派發紀念品	2018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(1)宣傳紀念品	2,650	15	39,750.00	39,750.00	@\$15	
(2)設計費			1,000	1,000		
(3)臨時工作人員	100	55.125	5,512.50	5,512.50	25% (\$12,500)	
(4)運輸			3,000.00	3,000.00	買報費銷	
(5)雜項			737.50	737.50	5% (\$2,500)	
總額：			50,000	50,000		
			(B)	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50,000 = (B)\$ 50,000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關
注
中
區
警
署
古
蹟
群
及
前
荷
李
活
道
警
察
宿
舍
發
展
工
作
小
組
主
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